

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8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磊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

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8 日